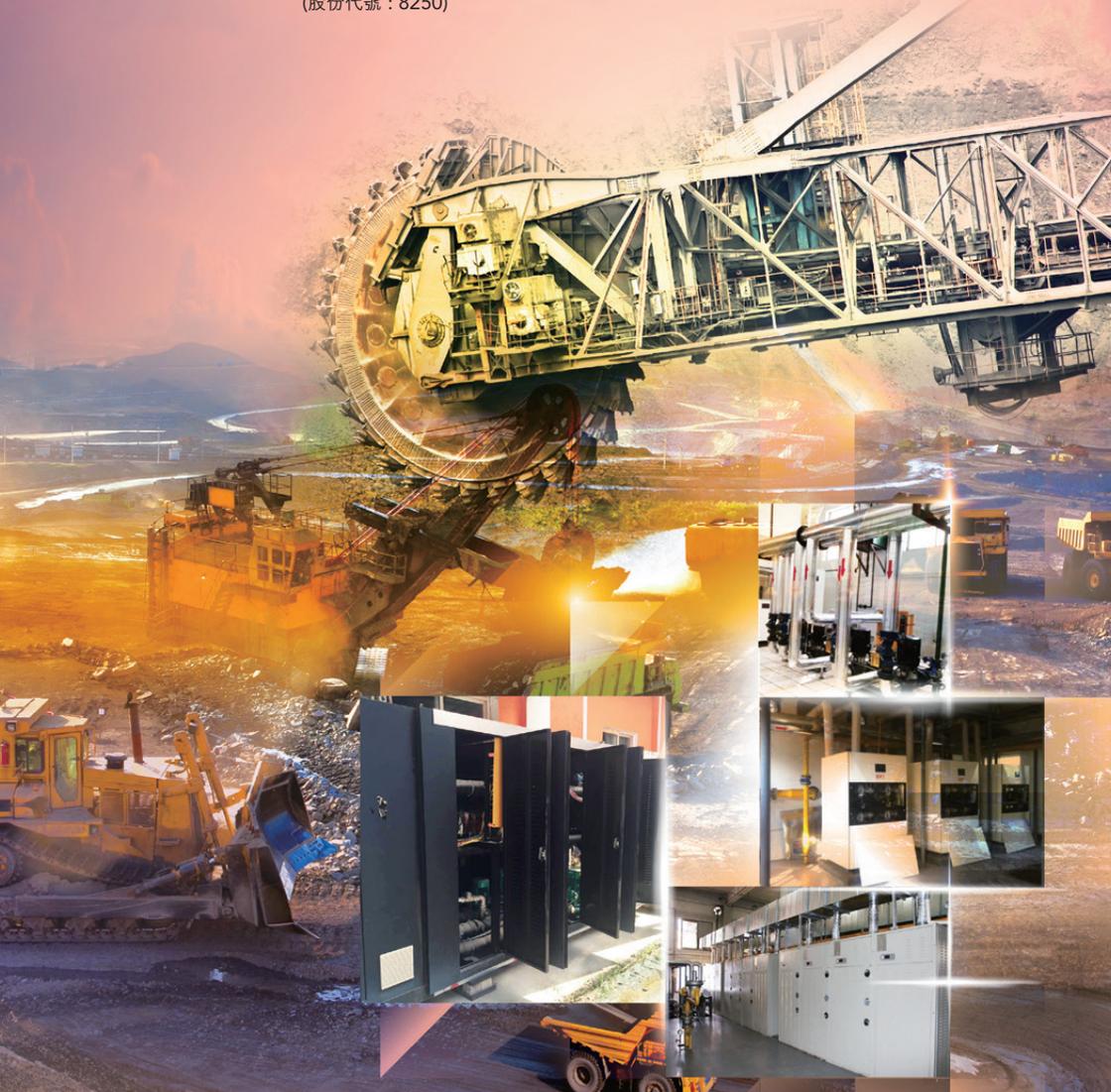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2016/2017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9,526	58,925	353,425	229,33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81,002)	(39,973)	(301,840)	(154,036)
<hr/>					
毛利		18,524	18,952	51,585	75,294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1,960	290	15,501	8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912)	-
行政費用		(9,815)	(8,412)	(29,238)	(31,443)
其他營運費用		(2,153)	(4,949)	(9,403)	(10,428)
無形資產攤銷		(5,444)	(7,654)	(16,511)	(20,62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718)	(5,602)	(32,121)	(4,74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8,212)	-	(42,50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020)	(415)	(80,790)
<hr/>					
經營活動虧損	5	(29,858)	(21,395)	(64,016)	(71,926)
融資成本	6	(2,434)	(4,889)	(6,484)	(13,199)
<hr/>					
除稅前虧損		(32,292)	(26,284)	(70,500)	(85,125)
所得税抵免（開支）	7	150	(1,448)	261	(8,757)
<hr/>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142)	(27,732)	(70,239)	(93,882)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	1,498	19,259	8,881
<hr/>					
期內虧損		(32,142)	(26,234)	(50,980)	(85,001)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50)	(27,732)	(69,896)	(93,8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00	16,859	7,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2,050)	(26,832)	(53,037)	(86,5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	-	(34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8	2,400	1,59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2)	598	2,057	1,597
	(32,142)	(26,234)	(50,980)	(85,00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47)	(0.46)	(0.77)	(1.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47)	(0.48)	(1.02)	(1.62)

12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32,142)	(26,234)	(50,980)	(85,0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7,488	6,038	(16,588)	(18,399)
期內全面總開支，扣除所得稅：	(24,654)	(20,196)	(67,568)	(103,40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4,562)	(20,794)	(69,104)	(104,997)
非控股權益	(92)	598	1,536)	1,597
	(24,654)	(20,196)	(67,568)	(103,4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 結餘 (經審核)	342,938	652,901	(27,815)	(3,383)	(257,833)	706,808	10,521	717,329
期內 (虧損) 溢利	-	-	-	-	(53,037)	(53,037)	2,057	(50,9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6,067)	-	-	(16,067)	(521)	(16,588)
期內全面總 (開支) 收入	-	-	(16,067)	-	(53,037)	(69,104)	1,536	(67,56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938	938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非控股權益之減少	-	-	-	3,383	-	3,383	(13,226)	(9,8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342,938	652,901	(43,882)	-	(310,870)	641,087	(231)	(640,8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90,625	503,759	(1,461)	3,686	-	(131,476)	665,133	-	665,133
期內虧損	-	-	-	-	-	(86,598)	(86,598)	1,597	(85,001)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8,399)	-	-	-	(18,399)	-	(18,399)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 (開支) 收入	-	-	(18,399)	-	-	(86,598)	(104,997)	1,597	(103,40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6,000)	(6,000)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3,686)	-	3,686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額外非控股權益 (附註8)	-	-	-	-	(3,383)	-	(3,383)	16,383	13,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90,625	503,759	(19,860)	-	(3,383)	(214,388)	556,753	11,980	568,7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及(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及(v)提供放債服務。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89,338	55,923	237,756	220,906
提供供暖服務	5,430	-	6,279	-
買賣其他礦產品	(512)	-	95,814	-
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	(8)	-	418	-
提供放債服務	5,278	3,002	13,158	8,424
	99,526	58,925	353,425	229,330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	15	148	345
出售持有買賣投資之收益	-	-	13,396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628	-	628	-
雜項收入	1,230	275	1,329	462
	1,960	290	15,501	807

5. 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1	2,444	6,259	6,858
售出存貨成本	75,919	39,862	294,518	153,925
無形資產攤銷	5,444	7,654	16,511	20,624

6.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13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21	6	433	165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2,413	3,600	6,051	9,599
應付或然代價之推算利息	-	1,283	-	3,422
	2,434	4,889	6,484	13,199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利得稅：				
—香港	494	283	1,504	80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15	3,228	2,662	13,548
遞延稅項抵免	(1,459)	(2,063)	(4,427)	(5,597)
	(150)	1,448	(261)	8,757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根據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例，蒙古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10%。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重大變動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凌以徽先生(「凌先生」)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R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R ASIA」，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13,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PR ASIA之實益權益由100%減至60%。為數約16,383,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PR ASIA及PR ASIA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數額)已調整為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為(i)本集團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ii)非控股權益增加總額約3,383,000港元間之淨差額。

9.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亞洲公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智域有限公司（「買方」）與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mosin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Chemosin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R ASIA（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hemosino直接擁有）及其附屬公司（「PR ASIA集團」）之6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6,300,000港元。PR ASIA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PR ASIA集團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PR ASIA 集團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36,300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貿易應收款項	6,95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81
遞延稅項資產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7
貿易應付款項	(545)
其他應付款項	(1,376)
應付所得稅	(541)
	15,822
商譽	17,062
非控股權益	(13,226)
其他儲備	3,383
	23,0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10）	13,25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6,3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7
	28,303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98	6,000	8,88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9)	-	-	13,259	-
	-	1,498	19,259	8,881

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入	-	9,301	19,490	32,29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1,047)	(7,599)	(5,530)
投資及其他收入	-	-	2	18
行政費用	-	(5,983)	(4,670)	(14,693)
其他營運費用	-	(477)	(229)	(1,441)
除稅前溢利	-	1,794	6,994	10,644
所得稅開支	-	(296)	(994)	(1,763)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98	6,000	8,881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7	43	351
------------	---	-----	----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2,050)	(26,832)	(53,037)	(86,598)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58,722	5,812,502	6,858,716	5,812,502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2,050)	(26,832)	(53,037)	(86,598)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900	16,859	7,284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32,050)	(27,732)	(69,896)	(93,882)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溢利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溢利			
-	900	16,859	7,284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諾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簽約惟未繳付	4,174	-

14. 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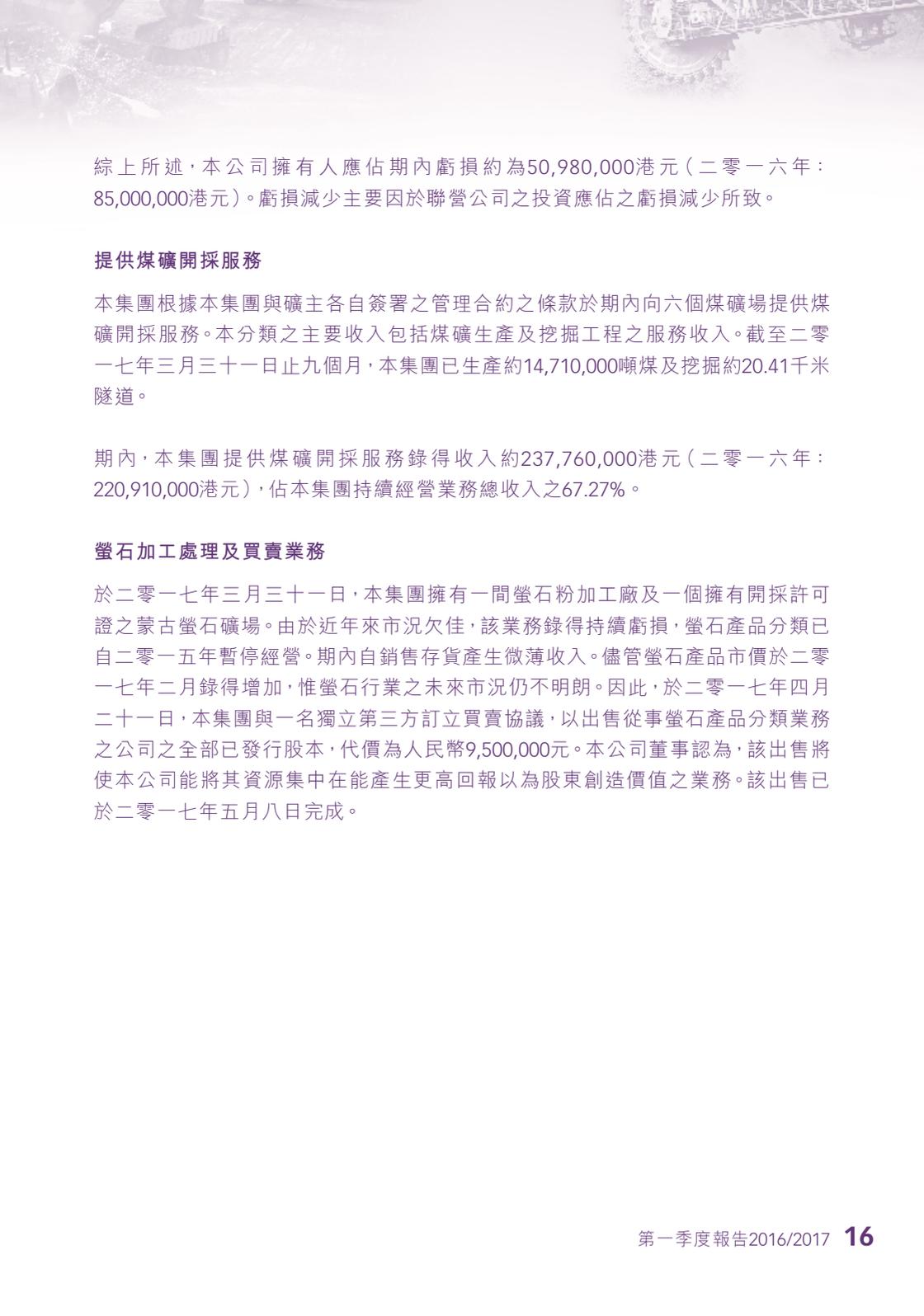
由於附註10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與當期呈列者符合一致，並提供有關當期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53,4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3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54.1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恢復買賣其他礦產品業務產生約95,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或約佔收入之27.11%。期內毛利約為51,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2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49%。期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買賣業務之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類相對低所導致。此外，由於主要客戶與本集團一致同意減少二零一六年之服務費，故提供採礦服務的利潤率亦降低。投資及其他收入由810,000港元增加至15,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證券之收益13,400,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約為29,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440,000港元）。本集團自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32,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4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即持作長期投資用途之香港上市證券）確認減值虧損42,5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證券市場波動所致。本集團亦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應佔虧損約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9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分佔投資虧損。融資成本由13,200,000港元減少至6,4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或然代價並無產生推算利息所致。於期內，本集團出售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之附屬公司，故錄得收益約13,26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出售乃本集團變現其於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的投資之良機，從而集中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分類，並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



綜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50,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佔之虧損減少所致。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於期內向六個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本分類之主要收入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生產約14,710,000噸煤及挖掘約20.41千米隧道。

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入約237,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91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67.27%。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螢石粉加工廠及一個擁有開採許可證之蒙古螢石礦場。由於近年來市況欠佳，該業務錄得持續虧損，螢石產品分類已自二零一五年暫停經營。期內自銷售存貨產生微薄收入。儘管螢石產品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錄得增加，惟螢石行業之未來市況仍不明朗。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從事螢石產品分類業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出售將使本公司能將其資源集中在能產生更高回報以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



買賣其他礦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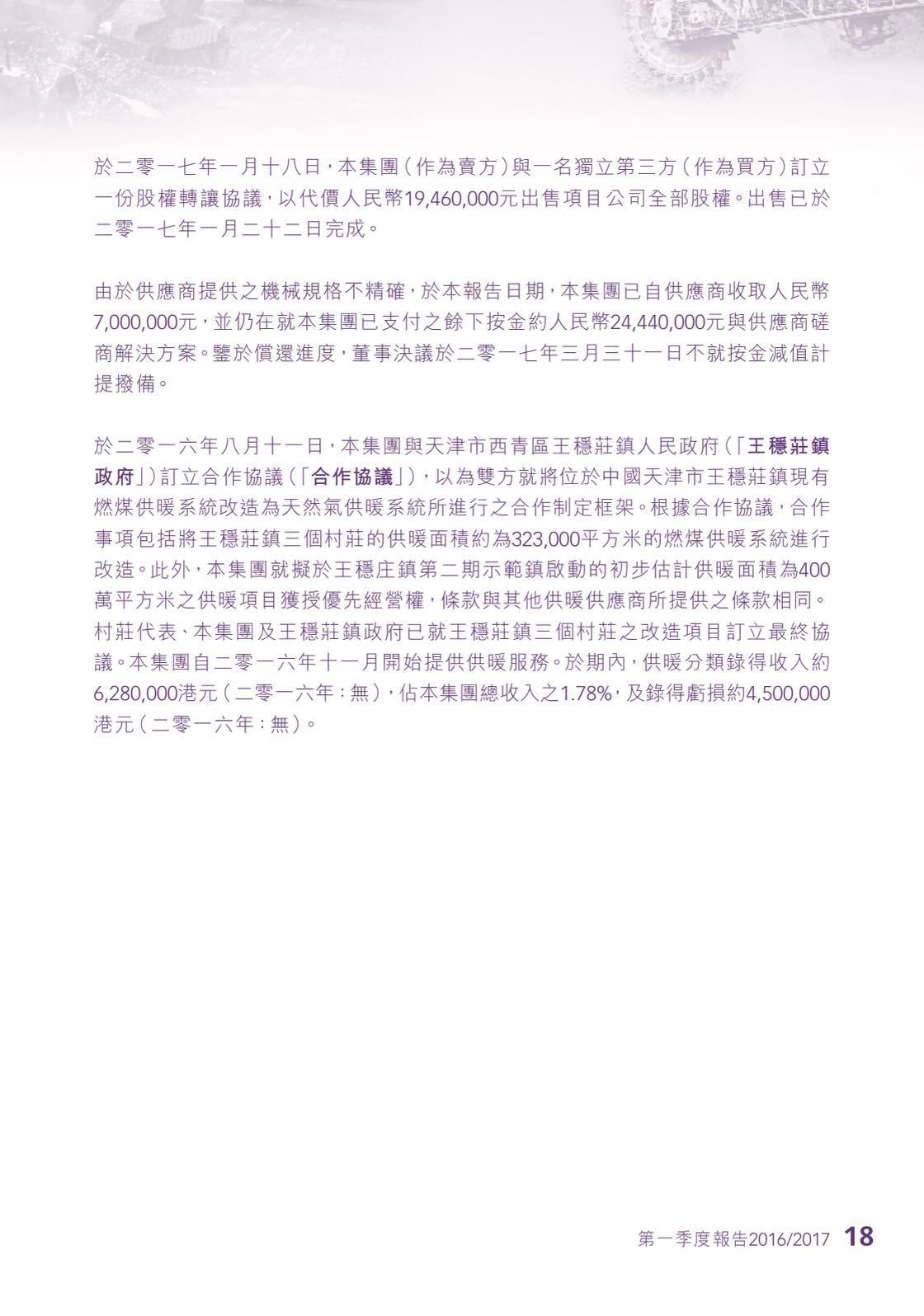
本集團恢復其於中國買賣其他礦產品（螢石產品除外）之經營業務。本分類錄得收入約95,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7.11%。儘管毛利率因礦產品市況未明顯改善而處於低水平，惟本集團乃為維持其業務網絡而恢復本分類。

放債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個人作出短期貸款。期內，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3,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72%。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9.6%至25%。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提供供暖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收購一間從事經營節能環保型供暖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公司的51%股權，而該公司透過一間公司（「**項目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的供暖系統項目（「**該項目**」）。於完成項目公司收購後，為開始運營該項目，本集團已收購電蓄熱式供暖機械（「**機械**」）。然而，於試運行期間，本集團發現機械耗電量大幅高於機械供應商（「**供應商**」）所提供之規格。該等差異導致供暖成本明顯高於按供應商聲稱之耗電量水平計算之預期生產成本。由於預期生產成本過大將對該項目之預期盈利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選擇退出低盈利運營，以更好利用及轉移本集團資源至更高盈利業務，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因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9,460,000元出售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由於供應商提供之機械規格不精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自供應商收取人民幣7,000,000元，並仍在就本集團已支付之餘下按金約人民幣24,440,000元與供應商磋商解決方案。鑒於償還進度，董事決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就按金減值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天津市西青區王穩莊鎮人民政府（「**王穩莊鎮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為雙方就將位於中國天津市王穩莊鎮現有燃煤供暖系統改造為天然氣供暖系統所進行之合作制定框架。根據合作協議，合作事項包括將王穩莊鎮三個村莊的供暖面積約為323,000平方米的燃煤供暖系統進行改造。此外，本集團就擬於王穩莊鎮第二期示範鎮啟動的初步估計供暖面積為400萬平方米之供暖項目獲授優先經營權，條款與其他供暖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相同。村莊代表、本集團及王穩莊鎮政府已就王穩莊鎮三個村莊之改造項目訂立最終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提供供暖服務。於期內，供暖分類錄得收入約6,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78%，及錄得虧損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公平值分別約15,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及42,5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9,620,000港元）。於期內，本公司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32,120,000港元並已確認減值虧損42,5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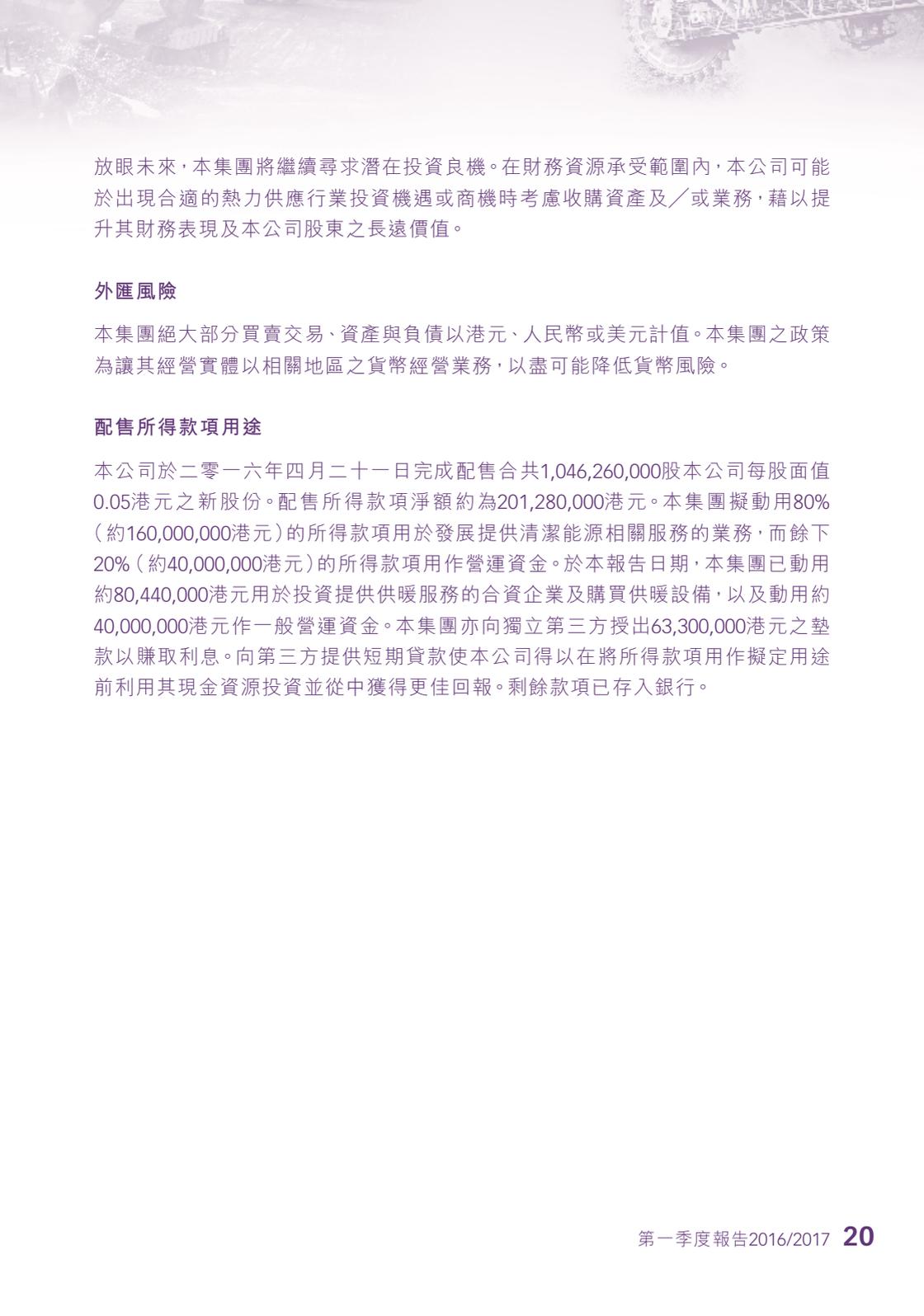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期內，本集團就於Asset Management集團之投資錄得分佔虧損約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90,000港元）。

未來前景

受國內宏觀經濟之增長放緩、能源消費總量控制、能源結構優化等多項因素影響，煤炭行業曾持續供大於求，導致煤價下降。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施行政策限制煤炭生產以提高價格，煤價已逐漸回升並顯露復甦跡象。本集團對煤炭行業市場的復甦持審慎樂觀態度。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此外，鑒於多地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鼓勵發展環保型供暖系統，以取代煤炭供暖系統，從而減少排放，本集團亦可利用利好政策發展其於中國的清潔能源供暖業務。本集團認為新供暖業務具有廣闊前景。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已於山東省、天津市及江蘇省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以經營供暖業務。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良機。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於出現合適的熱力供應行業投資機遇或商機時考慮收購資產及／或業務，藉以提升其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盡可能降低貨幣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80,440,000港元用於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及購買供暖設備，以及動用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授出63,300,000港元之墊款以賺取利息。向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使本公司得以在將所得款項用作擬定用途前利用其現金資源投資並從中獲得更佳回報。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R ASIA（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直接持有亞洲公關之全部股本權益）之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300,000港元，盈利約為13,26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亞洲公關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已終止於PR ASIA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本集團透過亞洲公關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底結束。亞洲公關就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事件／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向香港及中國廣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策略顧問服務。期內，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止，廣告及公關分部錄得收入約19,4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290,000港元）。

有關提供供暖投資之收購及出售已於本報告上文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呼智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56%
	由控股實體持有(附註)	1,300,000,000	18.95%

附註：該股份由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總價428,000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4,20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註銷。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之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以來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劉保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SZEX:0020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周冰融先生、陳友華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劉保鈺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